平利县2025年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平利县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对象

在本县范围内依法开展生态旅游产业投资经营活动的县内外各类市场主体，以及为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照本措施申报产业扶持资金。

二、奖补范围和标准

**(一)品牌创建**

1、对新评定为国家AAAA级、AA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2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5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3、在县城和集镇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并获批命名，给予创建主体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4、对达到《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23）四星级、三星级质量标准并挂牌命名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创建主体2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补。

5、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重点村及陕西省旅游特色名镇、陕西省乡村旅游示范村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文旅消费**

1、在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旅游饭店及等级民宿内设立以茶文化为主题的品茶、饮茶、茶艺表演、茶产品销售点等配套设施并正常运营的，按有效投资的10%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从奖补资金中单列500万元，在县城月湖南路、北路打造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发展夜游、夜娱、夜演、夜市、夜展、夜读、夜健等多种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及建设旅游基础设施。

3、在县域内每季度举办文旅促消费活动。①通过线上相关平台举办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每次发放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在自愿参加文旅消费券活动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街区、餐饮、宾馆酒店及民宿等企业消费，消费者凭文旅消费券抵扣景区门票、景区内二消、餐饮住宿消费支出；②在旅游旺季，视情况提请县政府适当增发文旅消费券。

**(三)文旅活动**

1、从奖补资金中单列1000万元，围绕“春茶韵、夏清凉、秋丰收、冬过年”四季文旅活动主题，组织举办具有主题影响力、持续时间长、内容丰富、引流效果明显、富有带动作用的大型文体旅等活动。

2、A级景区或特色街区为活跃市场、增添氛围而开展的文旅活动，活动方案经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审定，单场演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每场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给予6000元/场次奖励。

**(四)引客入平**

1、凡组织招徕游客来我县开展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康体养老、拓展培训等活动的旅行社等相关旅游服务机构，年组织游客1000人—5000人，在本县内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的，按20元／人次奖补；年组织游客5000人以上，在本县内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的，按30元／人次奖补；年组织过夜游客1000人—5000人，且在本县内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的，按30元／人次奖补；年组织过夜游客5000人以上，且在本县内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的，按40元／人次奖补；过夜游客每增加1晚，在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5元／人次（最多奖补不超过5晚）。旅行社全年组织过夜游客1万人以上，且在本县内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的，增加一次性奖补1万元；超过1万人，每递增5000人，增加一次性奖补1万元。

2、具备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研学机构和市场主体组织学生来我县参加研学旅行，按照县内学生10元／人、县外学生20元／人标准给予奖补。

**(五)宣传营销**

1、鼓励企业和个人联合各大卫视，举办以宣传平利文旅资源为主题的综艺节目。所需费用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研究奖补。

2、对参加由县委、县政府组织的赴县外文旅宣传推介、展销等活动的文旅企业予以适当补助，参加市内县外活动的一次性奖补2000元，参加省内市外活动的一次性补助3000元，参加省外活动的一次性补助5000元。

3、创作编排具有平利地方特色的大型文艺作品并正常演出，根据创作团队、演出规模和实际效果，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研究奖补。

**(六)重点项目**

1、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县域内建设非国有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中心），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活动，经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认定备案，对固定资产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中心）等场馆，按企业提供的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标准，在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周边实施新建或改建精品旅游民宿建设项目，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研究奖补。

3、参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暂行）》《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分细则》的标准，在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周边发展富有地域特色、乡土元素的农家乐，且正常营业一年以上，经检查验收后，给予申报主体3万元、4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补。

4、对市场主体新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田园综合体、大型酒店、自驾车（机车）营地、露营基地、山地运动、水上运动、冰雪运动、地热温泉开发及在县城重点街区、夜间消费集聚区建设灯光秀等重点旅游建设项目，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研究奖补。

**(七)人才培育**

1、鼓励旅游大类相关专业、文化产业管理、艺术设计及表演艺术类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到我县文旅企业就业，签约3年以上，经审核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博士研究生10万元、硕士研究生5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全日制本科生3万元、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生2万元、全日制专科生1万元补贴。奖补资金分三年按4:3:3比例兑现到企业，由企业考核兑现到个人。

2、对取得导游证并到我县文旅企业就业，签约3年以上，每人每年给予1万元补贴，最高奖补年限为3年。

3、第1条和第2条不重复奖补。

三、奖补申报及评审

**（一）申报材料**

1、品牌创建奖补的申报，创建主体需提供中、省、市有关部门的评定文件及申报所需的相关印证资料。

2、文旅消费、文旅活动、引客入平、宣传营销、重点项目及人才培育奖补的申报，申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印证资料。

**（二）评审程序**

1、每季度由各企业及相关单位将拟申请奖项资料申报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联合有关部门或镇现场核查后，通过审核的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审定，予以兑现奖补。

2、逾期未提出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资金来源

设立2500万元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五、附则

（一）所有项目必须建成并正常营业、对外接待游客，做到合法经营、管理规范、服务热情。

（二）所有奖补资金必须按规定落实绩效管理相关要求。

（三）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奖励扶持。对同一项目符合两项及以上奖励、补助条件的，按最高标准予以补助，不予重复奖励。

（四）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旅游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申报单位必须提供详实的申报资料，验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凡弄虚作假、伪造相关材料者，一经查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依法追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4年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扶持办法》等六个稳增长办法措施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3号）中《平利县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同时废止。